

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」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「除法律別有規定」情形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2.11. 法律字第109035022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」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「除法律別有規定」情形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08年12月2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30003680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79條規定：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編製遺產清冊。二、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三、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 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四、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五、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（第 1項）。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 3個月內編製之；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，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，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（第 2項）。」所謂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」，除管理行為、改良行為外，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，遺產管理人就保存必要之處置，自得為之，無須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（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家抗字第80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5年度家抗字第204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年度家聲字第 135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司繼字第214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；惟遺產管理人如係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而擬予變賣遺產，自須依民法第1179條第 2項規定，取得親屬會議同意或法院許可（民法第1132條規定參照）後，方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家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年度司家拍字第 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至貴署就家事事件法第 141條及第 151條規定之解釋適用如有疑義，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表示意見。